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貳、案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相關機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共通性統計資料欠缺協調整合，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統計數據不一、復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動態資料與在臺犯罪常態分析統計，造成移民管理之漏洞，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在全球化及國際化衝擊下，跨國之人口遷移已成為普遍現象，我國亦出現人口遷移潮流，成為跨國移入國家，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統計，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從80年30,288人增加至99年10月底415,971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從87年之8,245人，至93年增加至94,744人為最高，98年為60,417人。換言之，台灣近12年內，外籍配偶人數即明顯快速增加7倍至11倍，在這移民遷移潮流中，最明顯現象即為跨國境婚姻中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下稱大陸配偶）之增加。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年遞增，因假結婚來臺從事不法行業，衍生許多單親及社會治安問題，本院遂進行調查，經向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調卷及相關統計資料到院。並約詢相關人員，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二、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

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四、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五、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八、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九、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十、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十一、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十二、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十三、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復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移字第 0961018398 號函送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第 13 點規定：「移民署與警察機關間，得建立相關資訊、通信網路與資料庫連結交換系統，相互提供各項外來人口數據及人口動態資料。」準此，96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成立後，依上開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署為移民政策擬訂及執行之統整機關，職司移民資料之蒐集及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納入資訊整合系統內，以確實掌握移民人口動態資料。

- 二、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分散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驗證系統、移民署之「外僑居留動態管理系統」、「大陸地區人民資訊管理系統」、內政部之結（離）婚戶政系統及警政相關資料庫系統，由於上開系統各自統籌管理相關資料，移民署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共通性之統計資料，欠缺協調整合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依據內政部 99 年 8 月 3 日台內移字第 0990136658 號函統計資料，外籍與大陸配偶分別為 202,071 人及 278,217

人，總計 480,288 人。惟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提供截至 99 年 10 月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分別為 146,250 人、295,064 人，總計 441,314 人，二者統計數據不一；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96 至 98 年查處外來人口從事賣淫及色情人數合計 2,535 人，移民署查獲外來人口從事色情工作人數 97 年至 99 年 5 月為 78 人，茲因移民署平時欠缺橫向勾稽聯繫機制，未就上述被查獲外來人口之婚姻狀態及被查獲地區場所與家數作統計分析，且未建立完整之統計資料，致長期未查覺統計數據不一情形。另教育部對於國人與外籍和大陸配偶離婚後之單親子女所產生之語言、課業及人際障礙問題，因受限於人力與行政資源配置考量，並未特別針對大陸及外籍配偶所生育之單親子女就學及生活狀況進行調查，此有該部 99 年 9 月 28 日書面資料附卷可稽，然查移民署係職司移民資料之蒐集卻尚未就上開問題所需資訊整合規劃納入管理系統予以蒐整分析，核有不當。

三、復依移民署 99 年 11 月 24 日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之說明略以：「本署成立前，警政署即依行政院 92 年 5 月 7 日第 2838 次院務會議決議，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並自 95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該資料庫整合系統。本署成立後，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提供相關資料庫連結，目前教育部尚未提供學籍資料，且警政署亦未提供刑事資訊系統，故僅得以人工統計進行外來人口涉案犯罪分析，將要求所屬就查獲案件統計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犯罪類型及人數並行文相關治安機關，定期提供本署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犯罪數據，作常態分析統計。另本署成立初期，警政署移撥本署業務之相關資料有限，其中有關外來人口從事違法活動案件相關資料(含報表

數據)付之闕如，本署僅得就 96 年成立後相關查處資料進行統計分析，99 年 3 月 1 日建置外人查處系統，日後可期藉由該系統進行違法外來人口案件資料分析，惟涉及刑事案件資料部分仍無法掌握進度及結果。」是以，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惟相關資料付之闕如，實應積極建立移民管理統計資料庫。

據上論結，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署為移民政策擬訂及執行之統整機關，職司移民資料之蒐集及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納入資訊整合系統內，以確實掌握移民人口動態資料。惟查該署對於相關機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共通性統計資料欠缺協調整合，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統計數據不一，復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動態資料與在臺犯罪常態統計，僅得以人工統計方式進行外來人口涉案犯罪分析，造成移民管理之漏洞，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